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及〔●〕後，假定並未行使〔●〕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李先生及鴻發控股將控制我們超過50%已發行股本。就〔●〕而言，李先生及鴻發控股為我們之控股股東。李先生及鴻發控股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進行其業務。此情況預期將於〔●〕後延續。〔應收控制股東李先生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償付。本集團在〔●〕前已安排解除李先生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 (ii) **營運獨立性**：我們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 (iii) **管理獨立性**：本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席。彼亦為另一位控股股東鴻發控股的唯一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現時〔●〕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根據現時〔●〕或其他適用法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法規的規定，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參加就考慮及批准潛在利益衝突而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定，該等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根據〔●〕規定委任該等董事，以確保本董事會的決定均已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本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並基於大多數意見決策。除董事會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決策權。

〔●〕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李先生及鴻發控股（「契諾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於2012年4月9日與我們（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統稱為「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以後不時由本集團的任一成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之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彼之聯繫人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之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在此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彼各自之聯繫人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本董事會所有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契據之事宜的任何決定將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而（如適用）本公司將考慮刊發公佈。

本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上述由契諾承諾人作出之承諾。契諾承諾人亦承諾應委員會之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執行契據所需之資料，並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契據之年度聲明。